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**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案被申请人（原仲裁申请人）；

3、涉案金额：本案为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，根据上述《裁决书》，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仲裁费等合计 30,275,390 元；公司应向欧阳宣支付律师费 150,000 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理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**一、本次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 1481 号]、《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书面审查通知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 1481 号]、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等诉讼文件。

该案件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1、申请人（原仲裁第一被申请人）：欧阳宣，身份证号码：4403011953\*\*\*\*\*，系公司通过收购持有 70%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原股东，现持有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.57% 股份。

2、被申请人（原仲裁申请人）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**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**

## 1、案件背景

2026年3月17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裁决书》【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】，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欧阳宣（原仲裁第一被申请人）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仲裁第二被申请人）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仲裁费等合计30,275,390元，裁决公司向欧阳宣支付律师费150,000元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欧阳宣、新天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收到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026年5月2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6）粤03民特1507号]等诉讼文件。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[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]《裁决书》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多项应当撤销的情形，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《裁决书》的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2026年5月29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6）粤03民特1507号]，深圳中院准许申请人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回申请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## 2、申请事项

欧阳宣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《裁决书》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多项应予撤销的情形，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，具体申请事项：

（1）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6年3月17日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裁决书；

（2）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全部费用。

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

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理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日